

执行和解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潘

被执行人：刘

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2021）沪 0116 执 5857 号案件执行相关事项达成如何和解协议：

一、双方确认：被执行人欠申请执行人借款 1600000 元。

二、双方同意，被执行人为偿还上述借款，自愿将其所有的，因限购未能办理过户仍在开发商上海松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汇街 111 弄 3 号 1603 室房地产交由法院拍卖。

三、关于上述房地产拍卖处置参考价，双方经参考上海同信入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沪 TX（2020）SSF00245 号估价报告，协议确定为 220 万。

四、上述房地产拍卖成交后，除买受人应缴税款外，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税款由拍卖款支付。在扣除抵押权、相关费用后，剩余金额支付申请执行人。如金额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申请执行人放弃剩余诉讼权利。如超过 1600000 万，则多余部分返还被执行人。

五、双方确认，暂不对被执行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六、被执行人应积极配合法院工作。

如执行过程中，上述房产未能拍卖或者拍卖款有其他案件参与分配，申请执行人可依法申请恢复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法院一份。

申请执行人：潘

2021年10月28日

被执行人：刘

2021年10月28日